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7783)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21 號 9 樓之 2
電 話：(03)559-1177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1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林桂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專業判斷，對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件運輸及吊裝專案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佳運集團之重大機件運輸及吊裝專案收入型態主要分為總價承攬及實作實算，其中總價承攬之營業收入占佳運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79.37%，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專案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專案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專案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佳運集團依業主委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人工及費用等各項專案成本。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且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機件運輸及吊裝專案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依業主委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專案成本(發包、人工及費用等)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專案當期追加減及專案重大計價之佐證文件。
3. 針對專案毛利分析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專案追加減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專案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于智帆

黃金連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8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457	19	\$ 858,389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動		300,000	14	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236,917	11	58,36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66	-	1,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3,284	8	88,39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0,096	2	179,10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8	-	1,6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2	-	2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58	-	1,658	-
1410	預付款項		18,474	1	10,5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	-	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0,530	55	1,199,829	5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七及八				
	流動	八	14,480	1	18,0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139	3	71,9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65,155	26	539,95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71,362	8	120,072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474	-	3,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29	-	2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42,946	7	68,28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685	45	821,598	41
1XXX	資產總計		\$ 2,150,215	100	\$ 2,021,427	100

(續次頁)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792	3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49	-	15,61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51	-	2,581	-
2170	應付帳款			66,267	3	83,7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593	3	32,4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0,823	6	182,12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8	-	4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87	1	42,9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46,078	2	23,6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0,788	2	25,9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45	1	6,6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6,961	21	436,12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7,904	6	138,46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4	-	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35,223	6	101,90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366	-	7,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607	12	247,467	12
2XXX	負債總計			700,568	33	683,593	3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448	29	455,62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09,971	14	308,462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360	5	68,3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128	18	492,793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4,907	66	1,325,264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4,740	1	12,570	1
3XXX	權益總計			1,449,647	67	1,337,834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0,215	100	\$ 2,021,4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46,104	100	\$ 1,252,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843,811)	(63)	(689,449)	(55)
5900 營業毛利		502,293	37	562,729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21)	(3)	(28,152)	(2)
6200 管理費用		(150,657)	(11)	(166,781)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64)	-	(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142)	(14)	(195,021)	(16)
6900 營業利益		311,151	23	367,70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338	1	2,7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938	-	6,0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346)	-	2,5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7,080)	-	(7,3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710	4	71,51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60	5	75,500	6
7900 稅前淨利		369,711	28	443,20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3,740)	(5)	(75,316)	(6)
8200 本期淨利		\$ 305,971	23	\$ 367,892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4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4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972	23	\$ 368,294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801	22	\$ 366,557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70	1	1,335	-
		\$ 305,971	23	\$ 367,892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802	22	\$ 366,959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70	1	1,335	-
		\$ 305,972	23	\$ 368,294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2		\$ 8.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7		\$ 7.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母公						主司業之權		益
		公積保留盈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275,650	\$ 114,404	\$ -	\$ -	\$ 40,181	\$ 344,250	\$ 2,747	\$ 777,232	\$ 17,115	\$ 794,347	
-	-	-	-	-	366,557	-	366,557	1,335	367,892	
-	-	-	-	-	-	402	402	-	402	
-	-	-	-	-	366,557	402	366,959	1,335	368,294	
-	-	-	-	28,208	(28,208)	-	-	-	-	
-	-	-	-	-	(110,260)	-	(110,260)	-	(110,260)	
82,695	-	-	-	-	(82,695)	-	-	-	-	
7,275	13,238	-	-	-	-	-	20,513	-	20,513	
70,000	140,420	(420)	-	-	-	-	210,000	-	210,000	
20,000	40,400	(2,400)	-	-	-	-	58,000	-	58,000	
-	-	2,820	-	-	-	-	2,820	-	2,820	
-	-	-	-	-	3,149	(3,149)	-	-	-	
-	-	-	-	-	-	-	-	(5,880)	(5,880)	
\$ 455,620	\$ 308,462	\$ -	\$ -	\$ 68,389	\$ 492,793	\$ -	\$ 1,325,264	\$ 12,570	\$ 1,337,834	
\$ 455,620	\$ 308,462	\$ -	\$ -	\$ 68,389	\$ 492,793	\$ -	\$ 1,325,264	\$ 12,570	\$ 1,337,834	
-	-	-	-	-	293,801	-	293,801	12,170	305,971	
-	-	-	-	-	1	-	1	-	1	
-	-	-	-	-	293,802	-	293,802	12,170	305,972	
-	-	-	-	36,971	(36,971)	-	-	-	-	
-	-	-	-	-	(273,372)	-	(273,372)	-	(273,372)	
91,124	-	-	-	-	(91,124)	-	-	-	-	
-	(296,153)	-	-	-	-	-	(296,153)	-	(296,153)	
17,704	33,797	-	-	-	-	-	51,501	-	51,501	
60,000	255,830	(15,830)	-	-	-	-	300,000	-	300,000	
-	-	23,865	-	-	-	-	23,865	-	23,865	
-	-	(8,035)	8,035	-	-	-	-	-	-	
\$ 624,448	\$ 301,936	\$ -	\$ 8,035	\$ 105,360	\$ 385,128	\$ -	\$ 1,424,907	\$ 24,740	\$ 1,449,6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711	\$ 443,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28,862	95,00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2,038	1,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64	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080	7,3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338)	(2,72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2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五)	23,865	2,8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710)	(71,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24	(2,0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480)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8,550)	(17,074)
應收票據		(851)	1,585
應收帳款		(99,137)	(10,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93	(35,036)
其他應收款		(2,749)	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	(45)
預付款項		(7,877)	1,504
其他流動資產		128	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8	5,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568)	15,617
應付票據		-	(4,202)
應付帳款		(17,489)	39,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04	(48,600)
其他應付款		(3,190)	63,8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	(2,962)
負債準備		-	(8,120)
其他流動負債		566	(2,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197	471,288
收取之利息		6,598	2,787
收取之股利	六(五)	71,516	31,204
支付之利息		(7,082)	(5,785)
支付之所得稅		(80,064)	(81,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165	417,885

(續次頁)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資產	\$ -	\$ 7,3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420)	(10,9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02	18,3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6,530)	(225,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737)	(325)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56)	(6,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7	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54)	(21,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648)	(248,4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6,792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0,000)	(10,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六(二十九) (2,581)	(2,58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2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5,874)	(82,0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770	4,8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9,36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7,871)	(24,0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9,525)	(110,26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00,000	2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	58,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5,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3,449)	138,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5,932)	30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389	550,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457	\$ 858,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運輸、起重工程承包、重件貨物運輸與統包專案管理，包含離岸風力機零組件吊裝與運輸規劃及租賃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興櫃登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重機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佳運運輸)	汽車貨運及機械安裝業	100.00	100.00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港務重工)	起重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51.00	5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4,740 及 \$12,57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港務重工	臺灣	\$ 24,740	49%	\$ 12,570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港務重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5,915	\$ 54,208
非流動資產	122,313	99,559
流動負債	(103,470)	(36,763)
非流動負債	(114,268)	(91,351)
淨資產總額	\$ 50,490	\$ 25,653

綜合損益表

	港務重工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270,259	\$ 128,170
稅前淨利	31,200	3,943
所得稅費用	(6,363)	(1,218)
本期淨利	24,837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37	\$ 2,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2,170	\$ 1,3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5,880

現金流量表

	港務重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741	(\$ 5,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6	(9,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7)	(8,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40	(23,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62	39,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02	\$ 15,56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運輸設備	3 年～15 年
辦公設備	2 年～7 年

其他設備

2 年～25 年

租賃改良

2 年～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其他資產

高爾夫球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因賒購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值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並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合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勞務合約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重機械運輸及起重工程承包等服務，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故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 (2)本集團部分勞務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另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部分勞務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3)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從事工程設備等出租及租賃業務，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收入認列

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之重機件運輸及起重工程承包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依業主委託重大機件預計運輸及吊裝所規劃之施工項目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人工及費用等各項專案成本。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且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236,917及\$4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1	\$ 1,403
支票存款	9,850	21,534
活期存款	350,926	795,452
定期存款	40,000	40,000
	<u>\$ 402,457</u>	<u>\$ 858,38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履約保證及借款擔保等，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14,480 及\$18,062，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300,000 及\$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評價調整	-	-
	<u>\$ -</u>	<u>\$ -</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	\$ 40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3,14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內除列者	\$ -	\$ 1,2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處分所持有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420 仟股，處分價款計\$7,349。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00,000	-
	<u>\$ 300,000</u>	<u>\$ 2</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4,460	\$ 18,0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u>\$ 14,480</u>	<u>\$ 18,06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2,211</u>	<u>\$ 10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4,480 及\$18,06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66	\$ 1,115
應收帳款	\$ 187,560	\$ 88,423
減：備抵損失	(4,276)	(26)
	<u>\$ 183,284</u>	<u>\$ 88,39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972	\$ 179,165
減：備抵損失	(876)	(62)
	<u>\$ 40,096</u>	<u>\$ 179,10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0,532	\$ 1,966	\$ 251,391	\$ 1,115
已逾期				
30天內	26,164	-	16,197	-
31-90天	11,836	-	-	-
	<u>\$ 228,532</u>	<u>\$ 1,966</u>	<u>\$ 267,588</u>	<u>\$ 1,1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分別為\$230,498、\$268,703及\$224,888。
-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66 及\$1,11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3,380 及\$267,50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71,945	\$ 30,3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7,710	71,516
盈餘分配	(71,516)	(29,944)
12月31日	<u>\$ 58,139</u>	<u>\$ 71,945</u>

2. 採用權益法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資：		
臺灣猛獁象佳運股份有限公司 (猛獁象佳運)	\$ 58,139	\$ 71,945

3. 合資

(1) 本集團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猛獁象佳運	台灣	51%	51%	合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猛獁象佳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9,244	\$ 630,091
非流動資產	28	31,167
流動負債	(95,275)	(520,189)
淨資產總額	\$ 113,997	\$ 141,069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58,139	\$ 71,945

綜合損益表

	猛獁象佳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1,241,460	\$ 2,094,5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3,156	\$ 140,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56	\$ 140,228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 71,516	\$ 29,944

4.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 本集團持有猛獁象佳運 51% 股權，惟因本集團與另一股東簽訂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約定雙方掌握相同之董事會席次，且當相關決策僵局時，皆須由雙方指定裁定人進行協商，故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922	\$ 75,451	\$ 572,131	\$ 1,764	\$ 123	\$ 55,222	\$ 745,613
累計折舊	—	(4,811)	(177,907)	(1,000)	(67)	(21,870)	(205,655)
	<u>\$ 40,922</u>	<u>\$ 70,640</u>	<u>\$ 394,224</u>	<u>\$ 764</u>	<u>\$ 56</u>	<u>\$ 33,352</u>	<u>\$ 539,958</u>
1月1日	\$ 40,922	\$ 70,640	\$ 394,224	\$ 764	\$ 56	\$ 33,352	\$ 539,958
增添	—	—	70,243	2,165	3,919	15,025	91,352
處分成本	—	—	(856)	—	—	(237)	(1,093)
處分累計折舊	—	—	783	—	—	186	969
移轉	—	—	18,334	219	2,443	—	20,996
折舊費用	—	(3,306)	(73,479)	(694)	(1,311)	(8,237)	(87,027)
12月31日	<u>\$ 40,922</u>	<u>\$ 67,334</u>	<u>\$ 409,249</u>	<u>\$ 2,454</u>	<u>\$ 5,107</u>	<u>\$ 40,089</u>	<u>\$ 565,155</u>
12月31日							
成本	\$ 40,922	\$ 75,451	\$ 659,852	\$ 4,148	\$ 6,485	\$ 70,010	\$ 856,868
累計折舊	—	(8,117)	(250,603)	(1,694)	(1,378)	(29,921)	(291,713)
	<u>\$ 40,922</u>	<u>\$ 67,334</u>	<u>\$ 409,249</u>	<u>\$ 2,454</u>	<u>\$ 5,107</u>	<u>\$ 40,089</u>	<u>\$ 565,155</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922	\$ 75,164	\$ 395,533	\$ 1,764	\$ 31,815	\$ 545,198
累計折舊	<u>-</u>	<u>(1,506)</u>	<u>(139,687)</u>	<u>(649)</u>	<u>(20,653)</u>	<u>(162,495)</u>
	<u>\$ 40,922</u>	<u>\$ 73,658</u>	<u>\$ 255,846</u>	<u>\$ 1,115</u>	<u>\$ 11,162</u>	<u>\$ 382,703</u>
1月1日	\$ 40,922	\$ 73,658	\$ 255,846	\$ 1,115	\$ 11,162	\$ 382,703
增添	-	287	197,800	-	27,985	226,072
處分成本	-	-	(23,236)	-	(4,455)	(27,691)
處分累計折舊	-	-	20,542	-	4,379	24,921
移轉	-	-	2,034	-	-	2,034
折舊費用	<u>-</u>	<u>(3,305)</u>	<u>(58,762)</u>	<u>(351)</u>	<u>(5,663)</u>	<u>(68,081)</u>
12月31日	<u>\$ 40,922</u>	<u>\$ 70,640</u>	<u>\$ 394,224</u>	<u>\$ 764</u>	<u>\$ 33,408</u>	<u>\$ 539,958</u>
12月31日						
成本	\$ 40,922	\$ 75,451	\$ 572,131	\$ 1,764	\$ 55,346	\$ 745,614
累計折舊	<u>-</u>	<u>(4,811)</u>	<u>(177,907)</u>	<u>(1,000)</u>	<u>(21,938)</u>	<u>(205,656)</u>
	<u>\$ 40,922</u>	<u>\$ 70,640</u>	<u>\$ 394,224</u>	<u>\$ 764</u>	<u>\$ 33,408</u>	<u>\$ 539,958</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移轉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若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亦不得分租、轉租或將租賃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
2.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停車位、車輛通訊設備、部分土地及附屬設施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9,986	\$ 3,758	\$ 42,092	\$ 41,542	\$ 177,378
累計折舊	(6,625)	(2,417)	(19,185)	(29,079)	(57,306)
	<u>\$ 83,361</u>	<u>\$ 1,341</u>	<u>\$ 22,907</u>	<u>\$ 12,463</u>	<u>\$ 120,072</u>
1月1日	\$ 83,361	\$ 1,341	\$ 22,907	\$ 12,463	\$ 120,072
增添	62,130	15,452	24,821	-	102,403
除帳成本	(4,313)	-	(9,463)	-	(13,776)
除帳累計折舊	4,313	-	9,463	-	13,776
租賃合約修改	(9,198)	(80)	-	-	(9,278)
折舊費用	(13,617)	(4,802)	(15,107)	(8,309)	(41,835)
12月31日	<u>\$ 122,676</u>	<u>\$ 11,911</u>	<u>\$ 32,621</u>	<u>\$ 4,154</u>	<u>\$ 171,362</u>
12月31日					
成本	\$ 138,277	\$ 18,968	\$ 57,450	\$ 41,542	\$ 256,237
累計折舊	(15,601)	(7,057)	(24,829)	(37,388)	(84,875)
	<u>\$ 122,676</u>	<u>\$ 11,911</u>	<u>\$ 32,621</u>	<u>\$ 4,154</u>	<u>\$ 171,362</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12	\$ 3,758	\$ 32,838	\$ 41,542	\$ 82,450
累計折舊	(2,141)	(1,662)	(20,863)	(20,771)	(45,437)
	<u>\$ 2,171</u>	<u>\$ 2,096</u>	<u>\$ 11,975</u>	<u>\$ 20,771</u>	<u>\$ 37,013</u>
1月1日	\$ 2,171	\$ 2,096	\$ 11,975	\$ 20,771	\$ 37,013
增添	85,674	-	24,342	-	110,016
除帳成本	-	-	(14,509)	-	(14,509)
除帳累計折舊	-	-	14,509	-	14,509
租賃合約修改	-	-	(32)	-	(32)
折舊費用	(4,484)	(755)	(13,378)	(8,308)	(26,925)
12月31日	<u>\$ 83,361</u>	<u>\$ 1,341</u>	<u>\$ 22,907</u>	<u>\$ 12,463</u>	<u>\$ 120,072</u>
12月31日					
成本	\$ 89,986	\$ 3,758	\$ 42,092	\$ 41,542	\$ 177,378
累計折舊	(6,625)	(2,417)	(19,185)	(29,079)	(57,306)
	<u>\$ 83,361</u>	<u>\$ 1,341</u>	<u>\$ 22,907</u>	<u>\$ 12,463</u>	<u>\$ 120,072</u>

4. 土地-租金及管理費說明如下：

本集團之子公司港務重工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1 年 10 月 25 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簽訂承租港務公司之土地，投資新建暨經營辦公室及附屬設施，作為港埠服務用途，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雙方完成租賃物點交作業日起算，計 24~25 年。本集團應自起租日起 1 個月內，向港務公司申請並會同完成租賃物點交作業。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於事前以書面詳述具體理由報經港務公司同意後延展之，惟延展以 1 次為限，且延展不得超過 1 個月，雙方分別於民國 113 年 2 月及 112 年 2 月完成租賃物點交作業。

(2)土地租金：

自點交日起，應依所使用之土地面積，按 91 年 12 月 4 日核定之區段值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1,450 元按年費率 5%給付。但若契約期間內，區段值、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之調整。

(3)管理費：

自開始營運日起，每年每平方公尺為 250 元整。另自營運開始日起，第一至二年管理費採 3 折、第三至四年管理費採 5 折、第五至六年管理費採 8 折計收，自第七年起全額給付。如因公告地價或租金費率調漲而較簽約當年度增加者，增加部分全數由本集團負擔繳交管理費，直至契約屆滿或終止日止。

(4)投資興建設施拆除及返還：

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如雙方未另訂租賃契約或另有協議時，本集團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拆除投資興建設施以回復租賃物原狀並將其返還港務公司，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經港務公司同意免拆後，本集團將投資興建設施所有權無償移轉予港務公司。

(5)其他承諾事項：

本集團應自點交日起 2 年內依法完成興建工程及營運，如有不可歸責本集團之事由，致本集團不能依限完成興建工程及營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港務公司，經港務公司書面同意後予以展期，可申請 2 次，每次展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81,301	\$ 125,5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46,078)	(23,660)
	<u>\$ 135,223</u>	<u>\$ 101,907</u>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71	\$ 2,0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740	18,84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1	132
租賃修改利益	(480)	(1)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4,133 及\$45,112。

8.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七(二)10. 說明。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辦公室及雜項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10 年到 1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所認列之租金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1,884	\$ 6,558
其他收入	1,390	1,803
	<u>\$ 13,274</u>	<u>\$ 8,361</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4年	\$ 868	113年	\$ 7,059
		114年	868
		合計	\$ 7,927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3年	112年
1月1日		
成本	\$ 4,311	\$ 3,986
累計攤銷	(1,311)	(450)
	\$ 3,000	\$ 3,536
1月1日	\$ 3,000	\$ 3,536
增添	4,737	325
攤銷費用	(1,263)	(861)
12月31日	\$ 6,474	\$ 3,000
12月31日		
成本	\$ 9,048	\$ 4,311
累計攤銷	(2,574)	(1,311)
	\$ 6,474	\$ 3,000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1,263	\$ 861

2. 本集團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10,137	\$ 15,205
預付設備款	91,578	21,387
高爾夫球證	14,143	14,918
存出保證金	27,088	16,779
	\$ 142,946	\$ 68,289

1. 本集團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長期預付費用係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取得多輪車相關使用所支付之專業諮詢及技術指導等服務之款項，並依合約期間按 8 年攤銷。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	2.43%	註
信用借款	48,792	2.20%~2.43%	無
	<u>\$ 66,792</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	2.30%~2.55%	註
信用借款	2,000	2.55%	無
	<u>\$ 20,000</u>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註：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4,063	\$ 66,975
應付員工酬勞	18,953	51,541
應付董監酬勞	11,330	25,751
應付營業稅	-	8,243
應付設備款	9,721	4,899
其他應付費用	26,756	24,714
	<u>\$ 130,823</u>	<u>\$ 182,123</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8日至118年12月18日，按月付息並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60%	註	\$ 1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23日至116年12月123日，按月付息並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72%	註	1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7日至125年7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27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1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48,496
擔保借款	自112年7月3日至117年7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3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45%	運輸設備及 註	72,861
擔保借款	自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22%	註	13,708
信用借款	自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22%	無	3,427
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7日至118年3月7日，按月付息，另自114年3月7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0.50%	註	10,000
				148,6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788)
				<u>\$ 117,90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7日至125年7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27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2,683
擔保借款	自112年7月3日至117年7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3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33%	註	92,1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10%	註	15,667
信用借款	自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10%	無	3,916
				<u>164,366</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900</u>)
				<u>\$ 138,466</u>

1.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2.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註：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外籍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531)	-	(531)
	(531)	-	(5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	1
提撥退休基金	-	164	164
12月31日	(\$ 531)	\$ 165	(\$ 366)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折現率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 \$ 29 \$ 28 (\$ 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

(7)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779
------	--------

(8)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31。

- 2.(1)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54 及\$6,69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證	112.4.7	2,000仟股	無	三個月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6	1,050仟股	無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7.2	900仟股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00	50	3,050	29
本期執行認股權	(597)	50	(3,050)	2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03)	5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3.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憑證	112.4.7	\$25.84	\$ 29	36.61%	0.4年	0.98%	\$ 1.2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2.12.6	28.05	30	50.98%	0.04年	1.01%	0.4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3.7.2	76.49	50	37.97%	0.04年	1.22%	26.5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樣同業評價基準日往前推算約當存續期間之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予以年化，以作為股價預期波動率替代參數。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3,865 及\$2,820。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624,4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45,562	27,565
現金增資	6,000	7,000
盈餘轉增資	9,112	8,269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71	7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00
12月31日	62,445	45,56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51,501，計發行新股 1,771 仟股，並訂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60,000，計發行新股 6,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發行總額計\$300,000，並訂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為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1,124，計發行新股 9,112 仟股，並訂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82,695，計發行新股 8,269 仟股，並訂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20,513，計發行新股 728 仟股，並訂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股 2,000 仟股，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 元，並訂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0,000，計發行新股 7,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發行總額計\$210,000，並訂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且視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08	
現金股利	110,260	\$ 4.0
股票股利	82,695	3.0
	<u>\$ 221,163</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71	
現金股利	273,372	\$ 6.0
股票股利	91,124	2.0
	<u>\$ 401,467</u>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配發現金，共計\$296,153。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80	
現金股利	218,557	\$ 3.5
	<u>\$ 247,937</u>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334,220	\$ 1,245,620
租賃收入	11,884	6,558
	<u>\$ 1,346,104</u>	<u>\$ 1,252,178</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且皆來自於台灣地區，可按勞務別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3年度		
	能源工程服務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989,681	\$ 551,531	\$ 1,541,21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53,394)	(53,598)	(206,99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36,287</u>	<u>\$ 497,933</u>	<u>\$ 1,334,220</u>

	112年度		
	能源工程服務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086,873	\$ 293,098	\$ 1,379,97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07,103)	(27,248)	(134,35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79,770</u>	<u>\$ 265,850</u>	<u>\$ 1,245,620</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勞務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3年	114~115年	\$ 644,210
112年	113~114年	<u>\$ 834,377</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4,790	\$ 8,215	\$ -
勞務合約	232,127	50,152	41,293
	<u>\$ 236,917</u>	<u>\$ 58,367</u>	<u>\$ 41,293</u>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u>\$ 49</u>	<u>\$ 15,617</u>	<u>\$ -</u>

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合約	\$ 15,617	\$ -
(二十) <u>利息收入</u>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93	\$ 2,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11	106
其他利息收入	134	78
	\$ 7,338	\$ 2,728
(二十一) <u>其他收入</u>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	\$ 1,260
政府補助收入	-	1,479
租金收入	1,390	1,803
其他收入	1,548	1,510
	\$ 2,938	\$ 6,052
(二十二)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	\$ 2,013
(損失)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	242	492
租賃修改利益	480	1
其他損失	(2,944)	-
	(\$ 2,346)	\$ 2,506
(二十三) <u>財務成本</u>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 4,109	\$ 2,910
非金融機構借款	-	2,300
租賃負債	2,971	2,092
	\$ 7,080	\$ 7,302

(二十四)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2,435	\$ 298,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7,027	68,0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835	26,9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63	861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775	581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14,383	\$ 246,593
員工認股權費用	23,865	2,820
勞健保費用	15,963	19,894
退休金費用	8,485	6,694
董事酬金	11,940	16,030
其他用人費用	7,799	6,887
	<u>\$ 282,435</u>	<u>\$ 298,91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修改章程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883 及 \$51,50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330 及 \$25,751，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8,883 及 \$11,330，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按人數平均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發放金額為 \$2，採股票之方式發放 \$51,501，計發行股票 1,771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5,051	\$ 74,5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	1,0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10)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564	75,5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24)	(260)
遞延所得稅總額	(824)	(260)
所得稅費用	\$ 63,740	\$ 75,31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942	\$ 88,64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827	16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542)	(14,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	1,0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10)	7
所得稅費用	\$ 63,740	\$ 75,31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74	\$ 185	\$ 459
備抵損失超限數	-	597	597
退休金費用	-	73	73
小計	274	855	1,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	(31)	(114)
合計	\$ 191	\$ 824	\$ 1,015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	\$ 274	\$ 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	(14)	(83)
合計	(\$ 69)	\$ 260	\$ 19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3,801	58,495	\$ 5.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3,801	58,4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801	59,131	\$ 4.97
	112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6,557	44,584	\$ 8.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6,557	44,5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2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6,557	46,909	\$ 7.81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96	\$ 2,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 391	\$ -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352	\$ 226,0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99	4,2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21)	(4,899)
本期支付現金	\$ 86,530	\$ 225,451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轉增資	\$ 51,501	\$ 20,513
盈餘轉增資	91,124	82,695
	\$ 142,625	\$ 103,208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含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含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	\$ 164,366	\$ 125,567	\$ 9,360	\$ 4,732	\$ 324,02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46,792	(15,674)	(37,871)	(4,590)	(2,581)	(13,92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93,605	-	-	93,605
12月31日	<u>\$ 66,792</u>	<u>\$ 148,692</u>	<u>\$ 181,301</u>	<u>\$ 4,770</u>	<u>\$ 2,151</u>	<u>\$ 403,706</u>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含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含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00	\$ 146,402	\$ 38,520	\$ 4,500	\$ 7,313	\$ 226,73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0,000)	17,964	(24,039)	4,860	(2,581)	(13,796)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11,119	-	-	111,119
提前解約	-	-	(33)	-	-	(33)
12月31日	<u>\$ 20,000</u>	<u>\$ 164,366</u>	<u>\$ 125,567</u>	<u>\$ 9,360</u>	<u>\$ 4,732</u>	<u>\$ 324,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集團關係
台灣猛獁象佳運股份有限公司 (猛獁象佳運)	合資公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台灣猛獁象大件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猛獁象大件)	其他關係企業(註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	其他關係企業 (對子公司-港務重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陸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明新吊車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明新吊車)	其他關係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明新投資有限公司 (明新投資)	其他關係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啟德機械)	其他關係企業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註1)
明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明鑫起重)	其他關係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林桂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曾互宏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符宜雯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該公司董事當選本公司之董事。

註 2：猛獁象大件與猛獁象佳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進行合併，猛獁象大件為存續公司，並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起猛獁象大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銷售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銷售：		
陸海	\$ 76,630	\$ 143,084
猛獁象佳運	388,223	643,036
猛獁象大件	87,011	9,627
其他關係企業	3,860	7,895
	<u>\$ 555,724</u>	<u>\$ 803,64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勞務提供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價定之，其收款條件係月結後 60-90 天內，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因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產生之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		
陸海	\$ 1,742	\$ 598
猛獁象大件	85,623	-
	<u>\$ 87,365</u>	<u>\$ 598</u>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猛獁象佳運	\$ -	\$ 15,617

2. 勞務購買(外包工程)

	113年度	112年度
陸海	\$ 75	\$ 3,510
其他關係企業		
明鑫起重	78,401	58,232
啟德機械	57,173	29,845
猛獁象大件	63,610	34,018
其他	1,326	144
	<u>\$ 200,585</u>	<u>\$ 125,749</u>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係依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價定之，其付款條件係每月結算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陸海	\$ 3,473	\$ 25,982
猛獁象佳運	35,066	148,655
其他關係企業	2,433	4,528
減：備抵損失	(876)	(62)
	<u>\$ 40,096</u>	<u>\$ 179,10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陸海	\$ 16	\$ -
猛獁象佳運	70	243
其他關係企業	286	12
	<u>\$ 372</u>	<u>\$ 255</u>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雜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陸海	\$ 2,151	\$ 2,581
應付帳款：		
陸海	\$ 63	\$ -
其他關係企業		
猛獁象大件	19,162	10,172
啟德機械	22,711	6,940
明鑫起重	26,657	15,377
	\$ 68,593	\$ 32,489
其他應付款：		
陸海	\$ 14	\$ 43
其他關係企業	474	361
	\$ 488	\$ 404
長期應付票據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陸海	\$ -	\$ 2,151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修費及應付水電費。

本集團對關係企業之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係取得運輸設備之價款，已開立所有支票並按月兌現。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灣港務		
質押定期存款	\$ 7,260	\$ 7,260

係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6.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陸海	\$ 2,048	\$ -
臺灣港務	16,030	8,760
	\$ 18,078	\$ 8,760

係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押金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7.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猛獁象佳運	\$ 1,110	\$ 858
猛獁象大件	280	945
其他收入：		
陸海	45	-
猛獁象佳運	260	532
猛獁象大件	46	85
臺灣港務	48	-
	<u>\$ 1,789</u>	<u>\$ 2,420</u>

其他收入係水電費收入等。

8. 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陸海	\$ 376	\$ 239
猛獁象大件	914	281
其他關係企業	111	8
	<u>\$ 1,401</u>	<u>\$ 528</u>

製造費用係水電費及其他雜費等。

9. 水電瓦斯費(帳列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港務	<u>\$ 136</u>	<u>\$ 82</u>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到 25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若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亦不得分租、轉租或將租賃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

本集團於 113 年 7 月 1 日向陸海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3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本集團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向臺灣港務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本集團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向臺灣港務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3 年至 136 年，共計 24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本集團於 112 年 1 月 1 日向臺灣港務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2 年至 136 年，共計 25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港務	\$ 57,447	\$ 85,674
陸海	13,571	-
	<u>\$ 71,018</u>	<u>\$ 85,674</u>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A.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119,164	\$ 82,722
房屋及建築	10,735	1,341
運輸設備	1,389	3,056
機器設備	4,154	12,463
合計	<u>\$ 135,442</u>	<u>\$ 99,582</u>

B.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	\$ 11,808	\$ 2,951
房屋及建築	4,096	755
運輸設備	1,667	1,667
機器設備	8,308	8,308
合計	<u>\$ 25,879</u>	<u>\$ 13,681</u>

(4)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帳列營業成本：		
陸海	\$ 826	\$ 1,225
其他關係企業	5,684	3,617
主要管理階層	478	-
小計	<u>6,988</u>	<u>4,842</u>
帳列營業費用：		
陸海	525	303
其他關係企業	31	14
小計	<u>556</u>	<u>317</u>
合計	<u>\$ 7,544</u>	<u>\$ 5,159</u>

(5)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陸海-流動及非流動	\$ 15,938	\$ 15,866
臺灣港務-流動及非流動	128,084	88,232
	<u>\$ 144,022</u>	<u>\$ 104,098</u>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陸海	\$ 262	\$ 266
臺灣港務	2,182	1,507
	<u>\$ 2,444</u>	<u>\$ 1,773</u>

11.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945	\$ 97,703
退職後福利	960	738
股份基礎給付	6,364	981
	<u>\$ 119,269</u>	<u>\$ 99,4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	備償戶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4,460	18,060	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備償戶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75,044	75,76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運輸設備	129,2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7,088	16,779	租賃押金及押標金
	<u>\$ 245,828</u>	<u>\$ 110,6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七)、(八)及七說明。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營運所需與有關廠商簽訂之重大生產設備合約總價分別為\$199,223 及\$27,819，已支付金額分別為\$76,742 及\$18,872。
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保證向銀行申請保證額度分別為\$6,928 及\$58,6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八)、六(二十五)及七之說明。
2. 本集團有離岸風電駁運業務之市場需求，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佳運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資\$8,000，持股比例80%，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核准設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457	\$ 858,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14,480	23,278
應收票據	1,966	1,1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3,380	267,5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00	1,895
存出保證金	27,088	16,779
	<u>\$ 974,871</u>	<u>\$ 1,168,956</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792	\$ 2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51	2,5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860	116,2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311	182,5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8,692	164,366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4,770	9,360
	<u>\$ 488,576</u>	<u>\$ 495,079</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81,301</u>	<u>\$ 125,56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因預期浮動利率不致有重大之變動，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24 及 \$1,47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卓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3%~18.03%	
帳面價值總額	\$ -	\$ 467,415	\$ 467,415
備抵損失	\$ -	\$ 5,152	\$ 5,152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3%~0.23%	
帳面價值總額	\$ -	\$ 327,070	\$ 327,070
備抵損失	\$ -	\$ 88	\$ 88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88	\$ -
提列減損損失	5,064	88
12月31日	<u>\$ 5,152</u>	<u>\$ 88</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90,926 及\$835,45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貨幣。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8,112	\$ 51,700
一年以上到期	29,900	-
	<u>\$ 108,012</u>	<u>\$ 51,700</u>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6,792	\$ -	\$ -	\$ 66,7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51	-	-	2,1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860	-	-	134,8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311	-	-	131,311
租賃負債(註)				
(含流動及非流動)	48,266	17,320	146,356	211,942
長期借款(註)				
(包含一年內到期)	33,873	34,101	91,339	159,313
存入保證金	4,770	-	-	4,770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2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581	2,151	-	4,7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245	-	-	116,2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2,527	-	-	182,527
租賃負債(註)				
(含流動及非流動)	25,709	15,600	107,515	148,824
長期借款(註)				
(包含一年內到期)	29,301	31,474	116,093	176,868
存入保證金	4,500	4,860	-	9,360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採用部門資產及負債予以衡量。

(三) 部門資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運輸吊裝部門</u>
部門收入	\$ 1,346,104
部門營業淨利益	\$ 311,15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28,862
攤銷費用	2,038
	\$ 130,900

<u>112年度</u>	<u>運輸吊裝部門</u>
部門收入	\$ 1,252,178
部門營業淨利益	\$ 367,70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95,006
攤銷費用	1,442
	<u>\$ 96,44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故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346,104	\$ 844,706	\$ 1,252,178	\$ 699,622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388,223	運輸吊裝部門	\$ 643,036	運輸吊裝部門
乙	76,630	"	143,084	"
丙	290,652	"	-	"
丁	233,427	"	123,201	"
	<u>\$ 988,932</u>		<u>\$ 909,321</u>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重機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	\$ 284,981	\$ 20,000	\$ -	\$ -	\$ -	0.00	\$ 427,47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猛獁象佳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388,223	31.58%	2~3個月內付款	議價	2~3個月內付款	\$ 35,066	20.18%	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3,394	12.48%	2~3個月內付款	議價	2~3個月內付款	56,016	32.23%	無

註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53,394	由雙方議定	11.40
0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016	由雙方議定	2.61
1	佳運重機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3,469	由雙方議定	3.9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一或合併總營收超過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猛獁象佳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 153	\$ 153	153	51.00	\$ 58,139	\$ 113,156	\$ 57,710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重機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貨運及機械安裝業	21,000	21,000	210,000	100.00	63,609	17,982	17,982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5,100	5,100	510,000	51.00	25,750	24,837	12,66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77 號

會員姓名：(1) 黃金連
(2) 于智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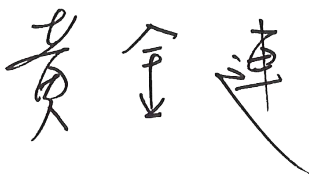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54759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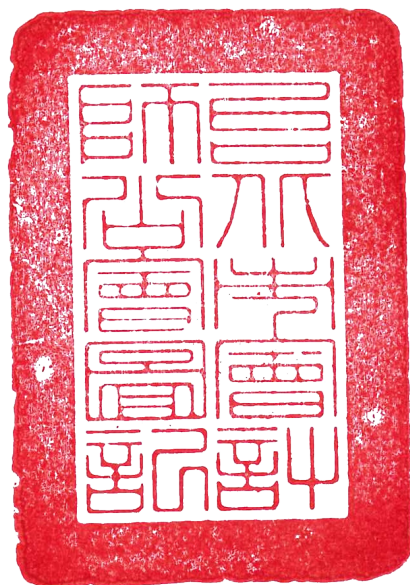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